

2021 年度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指南

实验室本着“开放、合作、交流、共进”的发展原则，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寒地建筑节能领域，针对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急需解决的技术与科学问题，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研究人员设立开放课题，现发布《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课题指南》。

一、重点支持课题方向

针对寒地建筑节能技术领域，瞄准技术与应用需求，增强相关学科技术的深度与广度，促进技术研究与应用衔接，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课题围绕建筑设计节能技术、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开发、低碳能源在寒地建筑节能中的综合利用以及智慧建筑节能技术研究等方向，探索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鼓励学科交叉创新。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 (1) 寒地工业遗产再利用节能技术研究
- (2) 寒地建筑系统能耗研究
- (3)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 (4) 低碳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研究
- (5) 低品位能源能质提升系统开发及应用研究。
- (6) 能耗评价体系研究
- (7) 智慧建筑低能耗关键技术和器件研制与应用

二、课题申请

1. 开放课题申请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选题并填写申报书（附件 1），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一式三份邮寄实验室，并同时传送电子版。

2. 开放课题申报书经评审专家评审或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评审或评议结果决定是否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须签订科研立项合同。

三、基金运行管理

1. 对于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实验室给予每项课

题以一定经费额度资助，重点课题给予 5 万元经费，一般课题给予 3 万元经费。签订合同书，一式五份，邮寄至实验室。

2. 获批准的项目一般执行期为 2 年。获得批准的课题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在两年内，每年 1-2 个月时间在实验室从事课题的研究工作及学术交流。

3. 经费开支的范围限于课题研究期间材料费、测试加工费、文献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学术交流等费用。

4. 自开放课题批准日起，项目负责人需两年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复印件。

5.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相关成果须在致谢部分标注“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用“Key Laboratory for Comprehensive Energy Saving of Cold Regions Architectur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lin Jianzhu University”）资助。

四、课题所发表文章、专利具体要求

1. 每个课题必须发表相应成果，重点课题必须发表至少两个成果，成果类型可以是 SCI 检索的论文或者授权发明专利，其中一个成果必须是 SCI 检索的论文；一般课题必须发表至少一篇 SCI 检索的论文。所发表的文章必须以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Key Laboratory for Comprehensive Energy Saving of Cold Regions Architectur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lin Jianzhu University）为第一单位或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二单位但重点项目所发文章影响因子之和超过 20，或一般项目所发文章影响因子超过 12；专利必须以吉林建筑大学为第一单位。文章必须以发表或录用为准。

2. 课题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3. 如在课题有效期限内不能完成所要求发表的文章或专利，必须将课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金额返还。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新城大街 5088 号吉林建筑大学基础实验楼 A30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寒松 电话：15543002026 邮箱：158373801@qq.com

王欢 电话：13604360940 邮箱：wanghuan@jlju.edu.cn

六、课题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 11月 20 日。

七、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林建筑大学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吉林建筑大学
寒地建筑综合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